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3 年 8 月 23 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6 年 01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教師升等除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等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 系教師升等作業配合本校及學院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為 8 月 1 日 或 2 月 1 日。

四、 符合本校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升等基本資格之規定，本系教評會始受理評審。

五、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教學實踐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六、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本系教評會召開前四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系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系辦公室，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系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系教評會委員審查。所送出之所有資料不得新增或抽換。

七、 本系教評會評審時，得邀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委員得依本系專任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升等評分表評分，三項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八、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前要點所訂之本系升等評分表評審細項及積點自行列舉之，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彙送人文與科學學院教評會複審。

九、 教師升等案經本系教評會評審不通過者，可於收到通知後，於次一學期再向本系教評會另提升等申請。

十、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教學：除教學年資為本職級計算外，餘平均授課時數、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本校本職級內為限。

3.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1.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4.「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評分各以 100 分為滿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各評審項目均需由送審教師提出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由本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研究及產學合作】

|  |  |  |  |
| --- | --- | --- | --- |
| 表 A：研究及產學合作 | | | |
| 評分標準 | | 成績 | |
| A1、研究成果 | A1-1 專門著作   1. 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AB級期刊之論文，單一作者一篇以 70 分計。 2. 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AB級期刊之論文，合著論文者： 第一/通訊作者每篇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 45 分、第三作者每篇 40 分，但第 4 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3. 發表於其它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4. 技術報告之主要作者，每篇 10 分。 5. 專書出版或文本創意作品每本 24 分；與他人合集性質者每篇或每章 8 分，最高 24 分。 6. 專書(論文集) 出版每本 15 分。與他人合集性質者每篇或每章 5 分，最高 20 分。 7. 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國際研討會論每篇 8 分。 |  |  |
| A1-2 技術報告   1. 技術報告以下列 2 項擇一計算：    1. 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達三十萬元：每 1 萬元 2.5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2. 產學合作總金額達三百五十萬元：每 1 萬元 0.2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註:本項分數與其他項目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  |  |
| A1-3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   1. 代表著作，每件 50 分。 2.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本 15 分。 3. 經審查發表之教學個案，每案 15 分。 4. 其他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具有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每件 10 分。 5. 參考著作，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THCI、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AB級期刊之論文。單一作者一篇以 70 分計；合著論文者，第一/通訊作者每篇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 45 分、第三作者每篇 40 分，但第 4 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  |  |
| A2、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  |  |
| 1. 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 |  |
| 1. 名列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Scientists）」，每次 10 分。 |  |
|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8 分。 |  |
|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5 分。 |  |
|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各部會計畫主持人，每次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次 8 分。 |  |
| 1.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 3 萬元以下， 每件 2 分，3 - 5 萬元，每件 4 分，超過五萬元以上，每滿 1 萬元以上再計 1 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
| 1.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 萬元計 1 分，未滿者依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
| 1.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  |
| 1. 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國內發明獲證專利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利每件 1 分。  (2)國際獲證專利(不含大陸地區)每件 3 分。  (3)本目最高 10 分。 |  |
| 1. 創新創業：   (1)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立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  |
| 1. 獲獎紀錄：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念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教育部各項獎勵及本校研究類優良教師，每次 8 分。  (3)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列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論文每篇 2 分。  (4)本目最高 10 分。 |  |
| 1.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論文或執行計畫、國際合著論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精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良或不良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料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  |
| A 項總分〈滿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 |  | |

註一：擔任 A2 第 6、7 目計畫之共(協)同主持人分數計算方式，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將個案總分依實際貢獻分配之。

註二：A2 第 9、10 目屬共同著作者，依實際貢獻分配之。

註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 成績 |
| B1.教學年資 |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5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年資均不得列入計算。） |  |
| B2.平均授課時數 | 正規學制每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2 分，最高 20 分。 |  |
| B3.教學需求 |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5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 - 2 分。 2. 抵算鐘點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情節每次扣減 2 - 5 分。 3. 參加校、內外教學之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4. 本項最高 20 分。 |  |
| B4.通識課程 | 通識課程每一年開一門加一分，最高 5 分。 |  |
| B5.優良教師〈教學獎〉 |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每次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系類 5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每次加 8 分。 3. 教育主管機關全國性及區域性之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 |  |
| B6.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本職級內，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10 分。 6.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每件 4 分。 7.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8.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5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10 分。   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 本職級內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畢業，每位加 3 分，最高 15 分。 2. 參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 20 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不得與本項第2目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3. 擔任校內外ESG相關計畫主持人，促進教學或人才培育等，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 5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10 分。   12. 本項最高 30 分。 |  |
| B7.其他教學事蹟 |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精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 10 分。(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分。) |  |
| B 項總分〈滿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服務】

|  |  |
| --- | --- |
| 評分標準 | 成績 |
| C1.積極配合參與系內服務或貢獻，最高 20 分。 |  |
| C2.擔任本校編制內系院校行政職務，每學期 6 分。 |  |
| C3.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或在職專班，表現良好無不良事蹟者：  1.參與授課者，每滿 36 小時 3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10 分。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5 分。 |  |
| C4.參與本系承辦之各項研討會、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校內者每次 3 分，全國性者每次 6 分，國際性者每次 10 分，最多 20 分。 |  |
| C5.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 10 分，最高 20 分。 |  |
| C6.推動校園 e 化，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0 分。 |  |
| C7.擔任各項委員〈含系、所、中心、院及校級委員〉，表現良好，校類每學年 5 分，院類 3 分，系類 2 分，最高 25 分。 |  |
| C8.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校類每次 15 分，院類 8 分，系類 6 分。教育主管機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服務類或輔導優良獎，加 20 分。  本項最高 30 分。 |  |
| C9.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復審議委員並撰寫申復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1 分，最高 5分。 |  |
| C10.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金額之總金額每滿 10 萬元計 1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例計分，最高10分。 |  |
| C11.參與促進本系與他校或業界交流活動，如演講、研討、參訪...者，國內學校與國際內業界每次加 6 分；國外學校與國外業界每次加 10 分，最高 20 分。 |  |
| C12.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含工同指導〉、論文考試委員、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學年或每項 3 分，最高 30 分。 |  |
| C13.其他服務事蹟，包括曾獲學校感謝狀、參與校內外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講座、擔任學術機構審查委員、擔任中央部會委託計畫顧問或委員、學術刊物編輯或審查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引言人、擔任校外專業學會知理監事、對提升所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或不力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 3 分，最高加減 30 分。 |  |
| C14.指導學生參加學生專題、論文或其他活動獲得全國性/區域性競賽優等（或第 1 – 3 名）者:第一名加 9 - 10 分，第二名加 7 - 8 分，第三名加 5 - 6 分，佳作者或類似獎項加 4 分；帶領學生參加各類競賽者加 3 分；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補助計畫者，每件加 20 分。(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分。) |  |
| C15.協助本系各項行政業務，每項每學期 3 分：  1.參與本系招生、審查、命題及閱卷等業務。  2.積極協助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3.參與系內各委員會。  4.執行其他所內交辦事項。  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分。 |  |
| C 項總分〈滿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計〉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成績 | A.研究及產學合  作 | | B.教學 | | C.服務 | | 合計 |
| 各項原始成績 |  | |  | |  | |
| 比例成績 | 60% |  | 30% |  | 10% |  |  |
| 比例成績 | 50% |  | 30% |  | 20% |  |  |
| 比例成績 | 40% |  | 30% |  | 30% |  |  |
| 送審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本案本系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擬提院教評會複審。  主管核章： | | | | |